

#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深经贸信息市场字〔2014〕36号

---

##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请 2014 年连锁零售 企业优惠电价的通知

各连锁零售企业：

为鼓励连锁零售企业的发展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调降我市销售电价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深价管字〔2003〕18号）规定，我市对本地纳税额（不含进口关税）前15名的连锁零售企业及其门店（不含石油、汽车销售、饮食业）实行优惠电价，在深圳供电局直接抄表到户范围内的用电量的30%按工业电价执行。我委每年会同税务部门对名单进行调整。

为核查、统计你公司2013年度纳税额，请各申报连锁企业认真填写附件表格，于3月2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件报送至我委（市

场处), 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。迟延报送将不予办理。  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企业各门店国、地税纳税编码明细表



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3年3月18日

(联系人: 刘春激, 邮箱: [liucj@szsitic.gov.cn](mailto:liucj@szsitic.gov.cn),

电话: 82107207, 地址: 市民中心 C3138 室)

附件

## 公司各门店国、地税纳税编码明细表

(加盖公章)

填表时间:

序号	企业及在深门店	地 址	纳税电脑编码 (长号)	纳税电脑编码 (短号)	用电用户代码	是否抄表到户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填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E-mail: